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新资外报〔2017〕35号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信息披露报告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进行董事会换届。由于本次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，按照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第7号）规定，董事变更事宜已于2017年2月完成工商备案，现对该情况披露如下：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：董事长万峰（法定代表人），副董事长李全，董事陈远玲、王成然、张弛、杨征、陈一江，独立董事范勇宏、黄伟民。

特此报告

附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通知书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2月20日



备案通知书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董事、监事、章程的备案申请，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我局予以备案。

现董事为：陈一江、范勇宏、黄伟民、杨征、万峰、李全、张弛、陈远玲、王成然；

现监事为：朱迎、龙向欣、孟霞；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。

特此通知

2017年02月10日

